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134號

原告 王培慈

被告 陳美娟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本院113年度易字第91號），經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係原告之阿姨，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意圖散布於眾，基於誹謗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1日10時45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街00號「文聖宮」前，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騎樓，向原告之前婆婆施吳素女指稱：「王培慈還沒離婚時，就在外面討客兄」等語，足以貶損原告之名譽。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並未對原告為誹謗之行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01 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為原告之阿
02 姨，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
03 關係，被告於112年8月1日10時45分許，在高雄市○○區○
04 ○街00號之「文聖宮」大門前騎樓處，與該宮廟之主持者施
05 吳素女(即原告前夫之母)談話，其明知該處係不特定多數人
06 得以共見共聞之公共場所，且有多位該宮廟之信眾在旁，竟
07 仍基於意圖散布於眾之誹謗犯意，以一旁信眾均能聽聞之音
08 量陳稱：「王培慈還沒離婚時，就在外面討客兄」等語，指
09 摘原告已婚卻與配偶以外之人發生姦情等不實事項，足以貶
10 損原告之名譽等情，業據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91號刑事判
11 決認定屬實並判決被告犯誹謗罪，本院自應以前揭刑事判決
12 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為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之事實依
13 據。原告基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
14 損害，即屬有據。

1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7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
18 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
19 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
20 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21 民法第195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
22 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
23 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
24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臺上
25 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民法第195條不法侵害他人
26 人格法益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加
27 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身分、地位、經
28 濟能力，並斟酌賠償義務人之故意或過失之可歸責事由、資
29 力或經濟狀況綜合判斷之。查被告不顧與原告間之血緣、親
30 情，率爾以上開言詞誹謗原告，非但足以貶損原告之人格及
31 名譽，亦使原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且被告係在宮廟大門前

01 此一人來人往之場所，於施吳素女及其他信眾在場時，以言
02 詞對原告為誹謗，其所為可能造成在場之人誤認原告在與前
03 夫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與他人通姦，將使原告名譽、人格及社
04 會評價嚴重受損，尤其在現今傳統觀念仍存續之社會，此對
05 原告造成之痛苦私毫不亞於對原告之身體上不法侵害等情，
06 亦有本院前開刑事判決可佐，足認被告所為確會造成原告身
07 心受創；併考量被告學歷為國中夜間部畢業、目前以賣魚丸
08 為業，每月收入約1萬元至2萬元（詳本院113年度易字第91
09 號卷第177頁被告於本院刑事審判程序所述），於112年度有
10 約共計4萬餘元之各類所得，名下另有房屋1筆、土地1筆等
11 總值約300餘萬元之財產（以上詳被告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12 所得調件明細表），以及原告學歷為大學畢業，目前擔任音
13 樂老師，月收入約12萬元，於112年度有共計約18萬餘元之
14 各類所得，名下另有房屋2筆、土地2筆（以上詳原告之稅務
15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總值約近500萬元之財產
16 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之慰撫金，尚屬過
17 高，應以3萬5,000元為適當。

18 (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22 有明文。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3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24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民法第233
25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所明定。原告本件請求被告賠償其損
26 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本件損害賠償之給付無確定期
27 限，依上開規定，自應以被告收受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
28 訴狀繕本翌日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起訴
29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4月2日（起訴狀繕本於113年3月22
30 日寄存於被告住居所之轄區派出所，而於000年0月0日生送
31 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01 息，洵為正當，應予准許。

02 四、綜上所述，被告既有故意侵害原告人格權之情事，原告依民
03 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於請求被告給付3萬5,000元及自11
04 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範圍
05 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06 由，應予駁回。

07 五、按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
08 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查
09 本件命被告給付原告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職權宣告假執
10 行，並依職權對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
11 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依據，應予駁
12 回。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無庸繳納裁判費，且訴
13 訟程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
14 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15 六、本件待證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
16 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17 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8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應依刑事
19 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2項、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
20 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彭志歲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5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6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9 書記官 林晏臣